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5 号(总号 419)2014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4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4〕7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的意见
川办发〔2014〕74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201——2020)》的通知
绵府发〔2014〕2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投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4〕19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立适应市场需求，为我省经济升级促进就业服务，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四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达到一定规模。

——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办学，职业教育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新格局。

——职业院校区域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需要。建成一批示范职业院校和示范专业。

——建立以校企合作为主要特点的办学制度和职业教育集团，覆盖全省职业院校和重点行业产业。

——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双师型”教师、实训设备配置与培养目标相匹配，信息技术广泛运用，总体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人才培养水平显著提升。

——现代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更落实，地方性法规更健全，制度政策更成熟，政府和部门职责更明确，发展保障水平更高。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衔接沟通体系

（一）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巩固提高计划。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把重点放在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落实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强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公办与民办中职学校招生及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招生和区域内外中职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落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规定，规范招生秩序，实施中职招生“阳光工程”。市（州）要统筹规划，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把民办中职学校发展纳入区域中职教育布局规划。支持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整合办学资源；加快与职教园区配套的中职学校建设；支持普通高中转型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探索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的综合高中。新建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中职学校设置标准”。切实改变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散、小、差的状况，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建设合格中职学校。建立市（州）职业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统筹县域内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源。

（二）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计划。深化高职院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培养模式、招生入学制度等关键领域改革，全面提高整体办学水平。重点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密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尤其是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推进示范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实施省级高职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和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10所左右产教深度融合、省

内一流、全国领先的示范高职院校。探索本科院校、专科职业院校、企业三方合作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三）引导普通本科高等院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推动本科专业（群）、二级院系及部分地方本科高校转型试点。独立学院转设为高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型高校。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拓宽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的渠道。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和分类管理制度。在招生政策、经费投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置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等方面向转型试点院校倾斜支持。

（四）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推进中高职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实习实训等方面衔接。服务“工业强省”战略，中职、高职和企业三方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教育，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提高专科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比例、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比例。加快推进高职教育分类招考，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学机会。重点探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五）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实施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设计划，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改进政府购买成果机制。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计划。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农民工、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建设一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县（市、区）。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待。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

三、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一）激发社会力量办学活力。社会力量举办的各层次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在设置标准、准入审批、督导评估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一视同仁。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支持独资、合资、合作举办民办职业院校；加快民办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社会力量以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探索所有制不同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建立民办职业院校分类管理制度。

（二）建立企业参与制度。制定激励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规模以上企业要组织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多种形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产品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落实校企合作的企业税收和奖励政策。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三）实施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计划。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地方性法规，推动校企探索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度。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职教集团推进机构，引导大中型企业、规模以上行业龙头企业、示范职业院校探索多样化职教集团。支持行业特色鲜明的普通高校参与职教集团。探索职教集团的治理结构。全面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职教集团基本覆盖职业院校及大中型企业。

（四）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深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

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五）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制定政策，落实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建立校长负责制考评制度。

四、建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体系

（一）加强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牢固树立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二）实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计划。全面贯彻国家关于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的有关规定，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中高职专业课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推动中职学校面向市场调整专业布局，扭转专业同质化倾向，加强示范专业建设。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 号）。支持职业院校对学生思想品德和专业技能毕业考评，并作为升学就业依据。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公示机制。完善学生技能大赛制度。

（三）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各地按《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调剂核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按规定配齐教师。支持中职学校在编制总数 10%内自主聘用具有相应专业职业资格的专业技能人才任教。在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增加中职学校特级教师评选比例。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专兼职教师政策。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省、市、县、校四级职业教育科研教研体系，落实人员编制，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科研教研水平。

（四）实施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职业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传统教学，促进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项目教学等深度融合，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传统实习实训方法，提升实习实训的效果和水平。大力推进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岗位、教材与技术的深度结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市场需求信息分析，促进专业调整与人才培养更加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职业教育骨干师资国（境）外培训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跨国企业共建实训基地。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一）完善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财政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并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5 年起，全省各级建立公办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制定高职院校财政生均拨款标准。逐步建立财政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的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统筹，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兴办职业教育。完善财政贴息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完善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民办职业院校，各地财政以安排项目方式给予扶持。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的，其捐赠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

育培训的责任，并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三）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计划。编制“十三五”职业教育建设规划。将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等职业教育建设项目，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双师型”教师素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四）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职业院校助学金资助政策，并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资助政策。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五）支持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支持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组织职业院校对口支援民族地区职业院校。继续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建设一批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专业点。支持我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等连片特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建好为当地发展服务的一批中等职业学校。

（六）健全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保障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影响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落实政府和部门职责

（一）制定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根据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办学主体的权利义务，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成果法制化。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二）落实政府和部门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制定标准、经费投入、规范管理、监督评估、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解决发展难点。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具体事务干预。推进管办评分离。用好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合力。

（三）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注重发挥企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四）营造良好环境。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职业教育先进表彰奖励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将每年4月第1周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政策、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八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4〕7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八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州）、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当前形势，深刻认识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水平；要明确分工任务，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2日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八条措施

一、下放核准及备案权限促进投资便利

认真落实《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精神，制定发布《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备案类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备案。将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不含1亿美元）鼓励类、允许类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及变更事项的审批（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下放给县（市、区）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全面推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认缴制，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

二、加快通关便利化改革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海关和检验检疫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监管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行凭舱单“先入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集中申报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建立贸易、运输、加工、仓储等业务的跨部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通关作业改革无纸化进程，全面实现通关作业无纸化，进一步提高外贸便利化水平。（责任部门：省政府口岸办、成都海关、商务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物流办）

三、帮扶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商务部门要切实使用好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对参加国（境）外展会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对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构建境外营销网络的企业给予支持。对参加中国进出口

商品交易会的生产企业和首次获得品牌展位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海外建立国际营销网点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支持。定期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赴市（州）开展投资及产销对接，帮扶外商投资企业延伸投资产业链，促进本地采购降低产销成本。（责任部门：商务厅）

四、完善引进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省公路、铁路、能源、电信、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的示范性重大项目并在土地、能源、用工等要素保障方面重点支持。对列入我省重大推进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的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计划，列入省重大推进项目的省上配套70%、地方配套30%；列入省重点支持项目的省上配套30%、地方配套70%。鼓励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土地容积率不再征收土地价款。支持和引导境外资本有序进入土地市场，享受其他投资主体平等待遇。外商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划拨供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搭建高效便捷国际物流服务平台，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加强电力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纳入全省直购电试点、留存电量和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优化用气结构，确保天然气留用，从国家层面积极争取迎峰度冬天然气资源量，尽力保障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用天然气需求。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支持类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和法律许可前提下的多种担保方式。（责任部门：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物流办、交通运输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人行成都分行）

五、落实税费扶持政策

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四川目录部分项目，投资总额内自用进口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以上述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项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按规定享受原西部大开发“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可以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成都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发展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产业升级，确立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给予扶持，推动产业链低端走向中高端。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参与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增资扩股。加强对企业综合发展的宣传，对业绩优异的优秀企业进行表扬和适当的奖励。对投资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户给予支持和鼓励，推动跨国公司把四川作为中国西部地区区域总部。（责任部门：科技厅、商务厅、省政府新闻办）

七、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放宽准入条件，消除隐性门槛和附加条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加快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向外资开放。加大对市场侵权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类知识产权，鼓励其技术创新。在税收减免、财政资金扶持、科技进步、新产品研发、企业技改、政府采购、公共项目招投标等方面，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规定限制或禁止的，内外资企业享有同等条件同等待遇。〔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商务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加强政务服务保障

推行行政审批目录管理，推进省、市、县三级联网运行，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联合申报，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登记，实现审批登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外商

投诉协调处理机制，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纽带桥梁作用，及时协调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对落户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主动沟通对接，了解发展需求和发展战略，提供合作信息，推荐企业合作，推动企业增资扩产。强化对外商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的跟踪服务，推行重大产业项目各级投资促进部门代办制和项目专员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外资企业外国专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提供高效快捷服务。公安部门对符合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和有重大贡献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员及家属入境、居留许可给予便利。各地应提高涉外医院医疗及学校水平，积极引进国际医院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切实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后顾之忧。〔责任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工商局、省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的意见

川办发〔2014〕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建立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以下简称“‘四到县’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思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下放扶贫项目审批权、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促进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管理权责匹配为抓手，建立任务与资金、责任与权力挂钩机制，实现简政放权、权责对等，明确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管理主体责任，增强扶贫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确保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主要任务。建立并完善扶贫工作和减贫任务县级人民政府负主责机制，建立符合实际的资金分配机制和项目申报及审批机制，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匹配、运行规范、管理到位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

（三）实施范围。在全省21个市（州）有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178个县（市、区）实施。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项目县级审批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审批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竞争立项、项目审批等管理规定。

1.项目申报以符合当地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扶贫开发规划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为前提，以增收减贫为核心，以发展增收产业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抓手，以项目到村到户为主要方式，科学编制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立项依据、编制原则、建设内容、投入规模、实施期限、经济效益、扶贫效益、组织管理、措施保障等。

2.项目审批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立项原则，按要求组织项目评审和审批工作，择优选择资金投入规模适度、所在区域贫困发生率高、能帮助扶贫对象显著增收并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项目审批程序包括：审查项目立项报告、开展项目评审、确定批准项目、公开审批结果等。

（二）构建扶贫资金分配机制。以实现扶贫攻坚目标为首要任务，以精准扶贫为总体要求，以因素分配为基本方法，建立符合实际的资金分配机制。

1.省级扶贫资金分配。一是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减贫任务、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人均财力等因素测算，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方式分配到县；二是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增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资金分配与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县级扶贫资金安排。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依据扶贫规划、减贫任务、工作目标、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管理等要求，自主确定扶贫项目、科学安排扶贫资金。一是充分利用扶贫对象建档立卡结果，围绕减贫工作目标，按照乡村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农民人均纯收入、

贫困程度等因素，以解决好贫困村、贫困户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为首要任务，确定扶贫项目，分配扶贫资金；二是与扶贫工作考核、资金绩效评价挂钩，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单位，从村级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情况、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分配资金。

（三）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扶贫开发政策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度。资金的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实行产业发展扶持到村到户、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到村到户、致富能力提升到村到户，扶贫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2.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在资金渠道、资金用途、管理权限、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立足本县实际，以扶贫攻坚规划和重大扶贫项目为平台，整合扶贫资金和各类相关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形成合力，集中力量解决部分突出贫困问题。

3.发挥扶贫资金放大效应。积极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探索贴息贷款撬动机制，在省、市切块下达资金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度扩大扶贫贷款贴息规模。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贫困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支持发展扶贫小额信贷。

（四）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建立与“四到县”制度相适应的监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监管责任。

1.省、市两级主要采取工作考核、绩效评价、专项检查、审计监督等方式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资金运行的安全、规范、有效全面负责，强化资金分配、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自查验收、报账管理等环节的监管。

2.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厉问责、严惩不贷。

三、工作程序

（一）分解下达减贫目标和资金规模。省每年 3 月底前将年度减贫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县（市、区），每年 4 月底前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情况，将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分配到县。

（二）审批扶贫项目并备案。每年 5 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下达的切块扶贫资金，按要求审批扶贫项目，并将项目及实施方案报省、市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三）制定细则，抓好落实。依据省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管理细则，对项目申报立项、县级审批、上报备案、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后续管护、监测评价等进行细化并抓好落实。

（四）开展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省、市两级加强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有关部门加强督查自查，当年年底完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扶贫开发工作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实行“四到县”制度、完成减贫目标任务、行使扶贫项目审批权、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按要求加快推进“四到县”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二）加强指导督促。省扶贫移民局和财政厅负责对实行“四到县”制度进行组织、协调和督查。市、县两级对应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好“四到县”制度的落实。

（三）加强衔接沟通。省、市、县三级扶贫部门作为实行“四到县”制度的承办主体，要主动纵向对接，认真落实“四到县”制度相关工作，并加强横向联系，与同级相关部门联动抓好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12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201——2020)》的通知

绵府发〔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已经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9 日

绵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绵阳是四川省第二大城市、川西北中心城市；是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唯一科技城，是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市、全国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市、国家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市、工信部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字视听）、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近年来，我市坚持以“调整结构、产业升级、加强创新、壮大规模、承接转移、促进聚集、开拓应用、融合发展”为重心，以“一核四带”区域布局为载体，突出产业特色和技术优势，优化发展环境，开展对外开放与合作，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1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5.12 亿元，同比增长 10%。

1.中国科技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

2001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做出建设绵阳科技城的决定以来，科技城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效。2013 年，部际协调小组第 11 次会议召开，支持科技城创新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大；四川省政府作出建设 100 平方公里科技城集中发展区战略决策，首批 60 个重大项目全面启动；2013 年 10 月中国科技城科技博览会圆满举行，现场签约金额 486.5 亿元，公开发表《创新驱动·绵阳共识》，在科技城发展史上奠定了新的里程碑。

科技创新方面，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达到 9 个——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长虹、九洲分别被认定为国家首批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市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8 家。2013 年，全市专利申请 4992 件、增长 38.6%，授权 2846 件、增长 66.2%，两项指标均实现两年翻番。全市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2%，科技进步综合水平指数 64.9%，首次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

人才建设方面，省市共同出资 6000 万元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 20 多项政策出台；启动“千英百团”聚才计划，给予最高达 200 万元资助；实施“人才+项目”引才计划，利用我市的各类研发平台和产业优势，先后引进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在内的高端人才 410 名；依托 4 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成功引进 5 名院士和 10 多名专家入站。

2.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第一大支柱产业

绵阳是国家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2013年全市电子信息行业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206.6亿元，同比增长19.2%，位居四川省第2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初见端倪。我市在PDP、LCD、OLED等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初具规模；在RFID芯片、传感器、读写器、天线、应用软件开发与集成等方面已具备物联网产业基础；三网融合产品从前端、传输层到终端产业链已基本形成；以云计算、物联网为基础，在教育、医疗卫生、数字家庭等领域的应用软件正在加速开发及推广应用。2013年12月，国内首个千兆光纤接入示范网在我市科创区建成，我市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为我市促进“三网”融合，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战略部署奠定了坚实基础。

3.软件产业发展具有后发比较优势

产业运行方面，2013年，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51.8亿元。截止2013年12月，全市通过双软认证和系统集成认证的企业34家，其中软件企业30家，系统集成企业4家。虽然产业规模在西部软件版图中处于后发位置，但依托我市在军工、数字家庭等领域的领先优势，搭乘产业体系重塑和颠覆式变革的浪潮，有望实现后发赶超和特色突破，进入中西部软件产业第一方阵。

自主创新方面，我市拥有长虹、九洲、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具有较强软件研发实力的领军企业和科研院所；亚洲最大的风洞群、我国唯一的燃气涡轮研究院也位于我市，是我市高端软件应用的代表。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科研比较优势和行业用户基础，在软件自主创新和应用推广方面具有较强潜力。

人才队伍方面，我市拥有21.7万专业技术人才，两院院士26人，位居全国地级城市第一，超过大部分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储备力量。在软件人才培养方面，绵阳高校软件人才培养力量不断壮大，如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和信控学院、绵阳师范学院计算机系、西南财大绵阳分院电子商务专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中物院职工工学院等，为我市软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人才保障。

产业载体方面，四川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绵阳科技城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3〕29号）和《关于印发支持绵阳科技城加快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3〕30号)，决定在绵阳规划建设不少于100平方公里的“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力争五年再造一个产业绵阳、创新绵阳、宜居绵阳，助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2013年，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落户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为全市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专业载体。

社会和生态环境方面，我市主城区人口规模超百万人，具有强大的产业支撑和消费能力，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且适中的城市规模，易于深入实践智慧城市、信息消费、宽带绵阳等各项试点示范，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示范应用空间；我市是西部领先的生态文明城市和四川副中心城市，具有极强的生态资源优势、生活成本优势（如商品房均价约为成都二分之一）和教育资源（绵阳中学、南山中学等）优势，契合了软件从业人员对于城市生态、生活品质和下一代教育的追求，有利于吸引大量高端人才集聚。

(二)发展形势

1.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绵阳软件产业发展释放新红利

一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为绵阳软件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政策利好。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将进一步优化绵阳软件产业发展的宏观环境，逐步构建服务于绵阳经济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基础性的体制机制，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激励；市场活力全面释放，政府与市场关系日趋清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充分放大各类要素的杠杆效应，激发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创造力，促进绵阳软件产业创新创业的活跃氛围。

二是新一轮大开放、大开发战略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国家大力支持扩大内陆沿边开放，推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绵阳充分发挥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唯一科技城、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市、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全国首批“促进科

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市等先发优势，集中打造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实现新一轮跨越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三是国家软件产业专项支持政策不断强化。从 2000 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又明确提出要抓紧出台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等若干政策。国家对软件产业的政策支持不断强化，为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2.产业态势的嬗变为绵阳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新路径

一是软件定义世界（SDW）成为新一轮产业和技术大变革的重要推力。以互联网和新能源技术为引领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在成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3D 打印、柔性制造、网络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工业 4.0 等不断推进生产方式的变革，驱动全球产业和市场的竞争重心逐步由“产品”向“应用和服务”转变。纵观当前产业和技术变革，软件已经渗透到所有新兴技术和应用领域，全面嵌入到设计、制造、功能改进、模式创新、增值服务等所有的业务环节和价值链各环节。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软件定义网络（SDN）、软件定义世界（SDW）成为产业的共识，软件已成为先进制造业的“灵魂”和现代服务业的“领头羊”。国内外发展实践表明，软件产业的创新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间产业竞争格局。

二是云计算等新技术变革开启了绵阳软件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机遇之门。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为代表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革新浪潮带来了产业的体系性重构，软件产业正呈现出爆发式、裂变式增长的态势。目前“云物移大智”技术已融入到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终端、社交网络、移动电子商务、感知互联、智能分析等各个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原有单纯依靠土地、人员、技术、资本投入的软件产业发展模式正在被模式创新、应用革新、体验引领、资源整合等创新驱动的模式所替代。谁能把握这一浪潮，谁就能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实现弯道超车，这为软件产业后发地区的绵阳提供了全力赶超的新机遇。

3.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绵阳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新推力

从国家战略看，绵阳软件产业发展面临着新兴产业和信息消费释放的巨大市场潜能。2012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蕴含了巨大市场机遇。预计到“十二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将超过 26 万亿，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达 8 万亿。2013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将超过 3.2 万亿。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信息消费释放的巨大市场潜能，为绵阳的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从区域战略看，成渝经济区建设步伐加快为绵阳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新机遇。绵阳地处成渝经济区“双核五带”中的成绵乐发展带上，担负了电子信息科研生产基地、成渝经济区西北部中心城市、国家科技城等重要使命。特别是 2014 年底成绵乐城际铁路的通车，将引领绵阳进入成都“半小时”经济圈。在有效承接国内外产业向西部大规模转移的同时，能更有效的与成都的企业、人才、资本实现高效互动，吸引软件企业布局我市。同时可有效地留住我市各类资源，增加区域次级中心的极化效应，提高软件企业根植性。

从省市战略看，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对绵阳软件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一是绵阳正加快落实省委省政府多极多点发展战略，力争率先实现“次级突破”。二是四川省委、省政府明确把科技城建设做为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载体。三是绵阳正以建设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为目标，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军民融合示范地、创新人才汇集地、科技成果集散地和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地”。省市共建机制、产业战略定位和政策资源配置，对绵阳产业向绿色、高端的战略转型提出新要求，软件产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将在绵阳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中扮演新的更重要角色，成为打造绵阳经济升级版的助推器。

(三)主要问题

1.作为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唯一科技城，绵阳软件产业没有谋得与之相称的地位

从产业规模看，2013 年四川省软件业务收入达 1600 亿元，绵阳软件占比仅为全省 3.2%；成都软件业务收入达 1549.6 亿元，我市仅为成都的 3.3%；东部发达地区副中心城市苏州、扬州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2.3 亿元、281.3 亿元，我市收入仅为苏州、扬州的 4.1%和 18.4%。作为四川省第二大城市，西部重要的副中心城市之一，我市虽在信息产业领域获得了一系列国家级称号，却没有谋得与之相称的软件产业地位，政策红利没有充分释放。作为最具创新活力，绿色、集约的软件产业发展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科技城建设的进展。

2.从产业主体看，“内向型”产业生态导致产业链缺乏有效互动

我市软件产业的发展依赖于长虹、九洲、中物院等国企、央企和军工企业，这些企业纵向对口，业务领域不交叉、服务对象不交叉，部分产品、技术在安全性、保密性方面具备特殊需求。虽然各企业均设立软件研发中心，但仅局限于企业内部循环，市场化能力弱，造成我市在产业生态上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状态，龙头企业的带动力和“溢出效应”未能充分发挥。一方面，这些企业自身构建了较完善的企业“内循环”链条，“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惯性思维长期存在，长虹、九洲、中物院等软件业务主要面向“系统内”服务，造成创新激励和市场化不足。二是企业实力不对等，国有大企业不愿意“放下身价”，与中小企业共成长。三是缺乏有效的外来冲击，我市缺乏市场化能力强的“体制外”软件骨干企业。软件产业生态链没有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集群的良性互动。

3.从市场应用看，本地市场相对狭小导致产用互动格局尚未形成

一是我市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本地市场需求较小。仅以电子政务建设为例，与信息化建设先进城市和地区相比，我市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明显不足，与北京、上海、广州每年 20～30 亿元的电子政务建设投入差距较大，导致信息化建设拉动能力不强。二是我市信息化需求分散，未能形成本地产业培育合力。交通、电力、环保、科教文卫等信息化需求分别掌握在各部门手中，在寻找合作单位时也不会特别关注本地软件企业，造成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未能形成紧耦合。三是重点行业深度应用有待挖掘，我市重点千亿级和十亿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尚未充分释放；四是本地企业对全国市场的开拓意识和能力不足，数字家庭等本地特色化应用软件未能形成全国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4.从产业载体看，专业载体建设起步晚导致产业发展未能形成集群效应

一是专业园区起步较晚，专业性不强，规模较小。除企业自建自用的软件园区如九洲国际软件园外，我市只有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区中园）集中发展软件产业，拟规划 200 亩产业集中发展区，与沿海发达地区和临近城市相比仍存较大差距。如南京市已形成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软件园、江苏软件园三个国家级软件园的集团军作战模式，打造了 15 万亩软件产业集聚区；成都天府软件园已建成四期，占地 1500 亩，已建成建筑面积 130 余万平方米，且未来还将布局新川创新科技园等高端载体；大连软件园一期面积 4500 亩；武汉软件新城启动面积 5100 亩。二是载体配套能力有待提升，特别是软件产业发展所需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尚待建设，公共服务（通勤、餐饮、娱乐、商务、酒店等）和住宅配套也有待完善。

5.从产业环境看，顶层设计缺失导致绵阳尚未完全建立具有比较优势的“软环境”

一是缺乏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没有形成全市一盘棋。政策、环境、资金、人才等发展要素缺乏体系化保障，各部门对软件产业发展“各守一摊”，没有形成全局推进机制；二是缺乏软件专项支持政策，各部门产业推进缺乏后劲，需建立健全政策支撑体系；三是缺乏产业宣传引导氛围，宣传软件产业的成效不明显，没有彻底改变轻视软件的认识误区，存在“看不上”的心态，软件产业在政府工作内容中处于“配角”地位；四是缺乏软件产业高端人才，招不来、留不住专业人才，产业发展梯队建设亟待完善，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导致骨干企业的软件研发中心外迁。五是缺乏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创新创业的氛围有待加强，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尚显不足，国企之间、国企和中小企业之间、国企和科研机构之间缺乏高效的联合创新机制，联而不合、联而不强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市“科技立市、工业兴市”发展战略，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突破口，把握信息消费、三网

融合和两化深度融合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中国科技城的政策优势，加强政府引导，突出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载体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推动软件产业向服务化、特色化、集群化和高端化发展。将软件产业打造为我市经济提质升位的新支柱、城市转型发展的新名片和中国科技城建设的新引擎。以进入中西部软件产业第一方阵为目标，以打造创新型软件产业集群、军民融合软件示范基地、未来数字家庭软件基地为重点，探索一条军民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塑造软件产业发展的“绵阳模式”。力争将我市建设成为具有一流科技创新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的中国新兴软件名城。

(二)基本原则

1.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把握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机遇，用好科技城、智慧城市试点、信息消费试点、信息惠民试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三网融合试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政策资源，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激发软件产业主体的创新活力，促进产业的创新驱动和内生增长；加速实践国家和四川省战略，实现后发赶超，力争软件产业发展质量和速度进入中西部第一方阵。

2.军民融合，示范引领。以军用提高民用层位，以民用促进军用转型，构建双轮驱动的软件产业体系，突出绵阳软件产业特色，探索一条军民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塑造软件产业发展的“绵阳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城示范作用，通过政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和重点行业示范带动，形成细分领域的全国领先竞争力。强化产用互动，既要依托科技城建设积累的政策、产业、技术和人才基础，更要有效支撑服务科技城建设，突出软件在“2+4”重点产业升级中的融合带动作用。

3.重点突破，全域竞合。集中政策、资金和人才资源，重点突破军民融合、数字家庭、两化融合、大数据和新一代互联网四大集群。拓宽产业路径，突破区域限制，全面融入成都经济区“8+3”区域和成渝经济圈，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等区域的联系，加强与欧美、日韩软件产业的互动。增强区域软件产业协作与优势互补，形成省内和区域软件产业梯度布局和有效竞合。

4.集群发展，产城融合。引培结合，龙头带动，从产业链拓展到产业集群打造；从政府引导、立足区域、集约发展的资源配置方式，向需求导向、面向国内外协同创新的软件产业组织方式跨越；从要素集中、企业集聚的产业基地，向打造有国际影响力、全国竞争力的创新型软件产业集群跨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产业配套支撑，坚持“产城融合”理念，拓展“楼宇经济”、“办公室经济”，实现软件产业形态、业态、文态、生态“四态合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实现软件产业快速赶超，打造国家级军民融合软件示范基地和未来数字家庭软件基地；到 2020 年，进入中西部软件产业第一方阵，基本建成中国新兴软件名城。

——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到 2017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到 2020 年，实现产值 500 亿元，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

——产业体系和集群实力显著优化。到 2017 年，基本建成以军民融合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和以数字家庭为引领的信息消费产业集群；突破一批重点产品，培育 1 个 20 亿级，2 个 5 亿级，5 个亿级软件明星企业；争取我市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取得突破。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两化融合为引领的智慧应用产业和以大数据、新一代互联网为引领的融合性产业集群；以军民融合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和以数字家庭为引领的信息消费产业集群在全国占据领先位置。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新兴领域特色优势明显；软件企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培育出 1 个 50 亿级，2 个 20 亿级、5 个 5 亿级、20 个亿级软件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全国领先性的领军企业及骨干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聚集的高技术产业群。争取我市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数量有较大突破。

——创新能力和创业活跃度显著增强。到 2017 年，软件产业 R&D 占 GDP 比重 7%以上，软件著作权达到 500 件以上，培育聚集高新技术企业和各类创新型企业 100 家，聚集各类高层次创业人才 400 人，孵化企业达到 200 家。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产品，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到 2020 年，软件产业 R&D 占 GDP 比重 8%以上，软件著作权达到 1500 件以上，培育聚集高新技

术企业和各类创新型企业200家，聚集各类高层次创业人才1500人，孵化企业达到500家。建成国内高水平的软件研发基地，突破一批具有国际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专利和标准。

三、发展重点

根据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立足绵阳特色的原则，遴选出在世界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浪潮中绵阳具有比较优势的、能够提升我市产业创新驱动水平的重点领域。

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产业吸引力和产业粘合度评价指标，从满足科技城、智慧城市、信息消费试点城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三网融合试点城市的建设需求出发，结合我市军工特色和数字家庭优势，明确我市软件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为：以军民融合为引领的特色产业、以数字家庭为引领的信息消费、以两化融合为引领的智慧应用产业和以大数据、新一代互联网为引领的战略新兴产业。

(一)以军民融合引领的特色优势产业

依托我市雄厚的军工基础，促进军民融合，重点发展军工软件和服务、北斗卫星通信导航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和服务、嵌入式软件和IC设计。

1.着力环节

军工软件和IT服务重在产业化。重点支持面向军事装备产业化的嵌入式和控制类、管理类军工软件；加强面向军工企业的自主可控大型信息化系统，推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仿真、产品设计、产品数据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业务流程管理、OA、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数据模拟软件、高性能计算系统、实时操作系统、实时数据库软件，以及面向党政军、金融、电信等领域的涉密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IT服务。推进军工软件的民用化和产业化转型。大力发展面向安保安防、应急指挥通信、监控预警、医疗救援等领域技术装备的嵌入式软件和指挥调度系统等行业应用软件。

北斗卫星导航产业重在加强应用，做大规模。平台方面，重点发展综合模拟测试评估平台、电磁兼容测试平台、环境可靠性测试平台。行业应用软件方面，重点发展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在交通、物流、环保以及家居、社区和商场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和服务重在提升军转民市场化能力。重点发展数据加密、安全智能技术、网络身份认证、可靠电子签名等应用安全软件；高性能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平台、网络行为监控软件等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产品；支持发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应急处理、数据与系统容灾备份、电子取证、安全审计等信息安全服务；加强大数据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的前瞻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嵌入式软件重在拓展民用领域。推进军品企业拓展工业装备、通信网络、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数控机床、电力电子、交通运输、环保监测等重点领域的嵌入式软件研发；积极开展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加快研发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推动软件研发模式创新发展，提高产业化水平和产品出口能力。

IC设计重在拓展应用领域。重点面向通信、网络、工业装备、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需求，加快军转民应用，提高高端通用芯片设计能力，开发网络通信芯片、数模混合芯片、信息安全芯片以及重点领域专用集成电路产品；建立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主要举措

——军工软件和IT服务。充分发挥中物院、气动中心等军工院所的特色优势，鼓励军工集团建立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中心；引导大型军工企业信息化部门成立独立软件公司，加强民用产业化推广。推动建立军民两用技术成果交易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军民通用标准体系的建立实施。鼓励和扶持民口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事业单位承担军转民科研生产任务，以市场化带动军工软件产品和服务产业化。紧抓国家“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工程”机遇，在我市党政军领域率先实施自主软件产品替代示范工程，并向全国推广。

——北斗产业。依托九洲集团在北斗导航产业中的优势地位，大力推动卫星导航技术在移动通

信、物联网、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培育本地 GIS、LBS 等服务配套企业，打造卫星导航产、学、研、用创新基地，推进北斗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积极申报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区域示范城市。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和服务。支持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数据集中安全存储系统项目建设；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国家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本地企业参与绵阳智慧城市试点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形成全国性应用示范工程。大力招引 CEC、CETC、大唐电信、航天科工等信息安全国家队项目入驻绵阳。

——嵌入式软件。鼓励军工集团嵌入式软件的推广和产业化，积极对接行业应用企业，联合开发面向工业装备、通信网络、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数控机床、电力电子、交通运输、环保监测等领域的嵌入式产品；积极打造嵌入软件公共测试平台；完善我市嵌入式软件统计制度，加强对长虹、九洲等重点企业的软件业务统计。

——IC 设计。积极引导军工企业拓展 IC 设计民用市场；建立高端工具和开发环境公用技术平台，构建集成电路设计产品测试、认证、标准、专利等服务能力。

(二)以数字家庭引领的信息消费产业

以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重点发展数字家庭、基础设施、三网融合以及信息消费产品四大着力环节。

1.着力环节

数字家庭重在家庭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智能家居软件研发。重点推进家庭互联网产业发展，加快内容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集家庭娱乐、公共服务、金融支付等一体化的数字家庭网络平台。鼓励面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智能机顶盒等智能终端的操作系统软件研发；支持企业研发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桥接设备、网关设备嵌入式软件。

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重在演进升级。加快建设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完善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城市高速信息网络，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大幅度提升互联网接入宽带标准；建成城乡一体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交互式高清数字电视改造和移动多媒体系统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三网融合重在建设宽带化、交互式的融合网络。一是重点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新媒体网络视频内容增值运营平台、网络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智能电视操作系统等高端软件；二是重点发展通信技术、信息设备互联技术（IGRS）、新型人机交互等技术，鼓励 NGB、IPTV、CMMB、4G 手机、机顶盒、光纤网络、家庭多媒体中心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应用；加强统一内容保护体系（UCPS）、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AVS）、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协同服务标准（IGRS）等国家标准的推广。

文化创意产业重在发挥绵阳的文化资源优势。一是引领发展数字新媒体产业。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新媒体业务，培育新媒体内容提供商，发展数字视听和移动内容，以网络教育为切入点，加快传媒资源整合，建立数字出版发行平台，打造西部领先的数字内容传媒基地；二是培育发展工业创意设计产业。三是支撑发展软件及动漫游戏产业。以网络游戏、手机游戏、数字电影、动画制作为重点，通过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服务，建设动漫游戏研发运营中心、动漫游戏体验消费中心、动漫游戏实用人才供给中心，将绵阳打造成三维数字传媒产业基地。

2.主要举措

——数字家庭。一是构建由市场推动、“长虹+九洲”“双核”牵头，政府支持，多方参与的数字家庭产业联盟发展机制；大力支持长虹互联网转型，突破体感、语音识别等人机交互技术，加强移动互联内容平台和支付平台的构建，打造家庭互联网产业；积极推进长虹牵头制定国家级智能家电行业标准；二是以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为载体，建设绵阳数字家庭产业园，加快推进数字家庭技术创新园区、数字家庭集成与应用园区、互联网内容服务及文化创意园区等功能区的完善；鼓励长虹、九洲、凯路威等本土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物联网专项资金；三是优化与无锡感知集团的合作，加快“绵阳国家科技城感知物联网产业园”的建设进程，积极申报国家级物联网创新示范园区，

打造西南地区物联网特色应用示范区和产业集聚区。

——信息消费基础设施。紧抓我市建成全国首个千兆网城市的重大契机，加快全市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光纤入户，统筹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提高城区 WIFI 热点覆盖率；联合绵阳电信运营商，加快实施 3G 网络优化工程，推动 TD-LTE 网络建设。

——三网融合。一是鼓励长虹、九洲等技术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西南自动化研究所、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等国防科研院所，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与电信、广电运营商联合开展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市场研究、业务运营合作，积极建设三网融合工程实验室，搭建绵阳市三网融合试点技术支撑平台；二是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以长虹、九州国家级技术中心为依托，结合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的推进，积极参与 IGRS、UCPS、物联网、互联网电视以及三网融合新业务应用的标准研究和制定。

——文化创意产业。积极申报绵阳三维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以武道科技为代表的数字文化娱乐产业，支持具有绵阳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打造数字内容产业链，培育新型数字文化娱乐消费；支持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类项目的实施，着力培育信息消费重点项目，加快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

(三)以两化融合引领的智慧应用产业

以“智慧绵阳”为重要目标，以“两化融合”为重要手段，以信息化服务绵阳产业经济、民生服务和城市管理，服务“四化同步”。重点发展智慧城市公用服务及智慧产业应用，藉此培育和引进一批重点企业，落地一批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

1.着力环节

智慧产业应用重在推进两化融合，服务转型升级。围绕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重点任务，重点支持“2+4”产业（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冶金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化工、食品及生物医药产业）生产流程监控、工业设计、工业经营管理、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应用，鼓励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业信息交易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应用。

智慧城市公共服务重在提高示范效果。面向智慧城市和城镇化进程中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环境保护等需求，开展政务办公、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旅游（李白文化、文昌文化、三国蜀道文化、羌禹文化、白马藏族文化等）、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领域的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加快推进“一卡通”工程，结合 NFC 等移动支付技术，打造随身网络身份证和多功能市民卡，实现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政务服务、“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缴费和商业应用快捷支付的“一卡通用、一机通用”。

2.主要举措

——智慧产业应用。依托中物院、九洲、长虹等龙头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公司，对接攀长钢、西普化工、利尔化学、新晨动力等重点工业企业和“2+4”产业领域，加速智慧产业应用落地。

——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一是建设城市公共信息平台，规范和汇聚“智慧城市”的各种信息元素；二是加快推动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合作，争取在智能医疗、智能电梯、智能水务、智能电网、食品溯源、智能物流和智能交通等平台领域实现合作；三是与绵阳电信运营商合作打造智慧绵阳新平台，加速智慧绵阳移动化和大众化；四是优先邀请本市注册软件企业参与智慧绵阳建设，对我市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并拥有发明专利（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

(四)以大数据、新一代互联网引领的战略新兴产业

把握软件产业融合大势，前瞻布局大数据、新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兴产业。

1.着力环节

大数据重在行业应用和高端化服务。重点加强高性能工程模拟、仿真（CAE）计算、高性能 3D

图像可视化、高性能并行计算、新一代海量信息智能搜索软件、智能挖掘软件、海量数据管理软件、数字家庭数据处理软件研发及服务提供。

云计算重在发展云服务。大力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浪潮云计算中心落地进程，搭建IaaS平台；加快促进传统数据中心向节能、低碳、高效的云服务平台转型升级，通过整合计算资源、应用资源和用户资源，形成云计算应用的运营服务平台，面向我市政府、企业、个人用户提供公共云计算服务。

移动互联应用和服务重在打造全产业生态体系。大力发展基于Android和iOS系统的智能终端游戏研发；鼓励游戏运营服务平台、游戏开发团队与游戏服务外包协同发展；鼓励发展基于北斗导航的LBS业务；重点引导面向数字家庭、电子政务、健康、教育、安防等行业的新型移动互联网应用；集聚发展移动SNS、移动娱乐、移动搜索、移动阅读等生活类增值业务。前瞻布局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等第三方支付领域。

2.主要举措

——大数据。推动中物院等机构提供面向关键行业的高端大数据仿真服务；加快IBM大数据分析竞争力中心的建设；鼓励长虹、九洲等本土企业积极发展发展大数据产业和选用大数据服务，支持长虹智能化、网络化和协同化的“智能战略”推进；积极接洽华为、用友、Microsoft、SAP、Oracle、EMC、蓝汛、网宿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

——云计算。依托浪潮云计算中心，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的“中国云”，推动“智慧绵阳”建设；重点招引世纪互联、万国数据、鹏博士等IDC服务商和曙光等服务器企业来我市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提供IaaS服务；引导本地大型企业利用云计算技术搭建企业级IaaS私有云平台。

——移动互联。积极打造移动互联网政策洼地；联合绵阳三大运营商打造“移动信息消费城区”，形成产业和资本虹吸效应；大力推广融创天下等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以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为依托，孵化一批移动互联创新企业。

四、重大工程

(一)军民融合产业促进工程

1.工程目标

推进我市军民融合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并打造为独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领域，成为我市软件产业的标志性名片。

2.重点任务

一是推动军工软件和IT服务的产业化。重点支持面向军事装备产业化的嵌入式和控制类、管理类军工软件；二是加强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在交通、物流、环保以及家居、社区和商场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三是加强信息安全前瞻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3.实施作战图

专栏1　军民融合产业促进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4--2017	军工软件研发推广专项	依托中物院、九州、气动中心等院所和机构，支持其设立独立软件公司，推进军工软件和服务产品产业化。	出台我市促进军转民软件产业化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经信委 配合单位：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各市直部门
	信息安全产业促进专项	在数据加密、安全智能技术、网络身份认证、可靠电子签名、高性能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平台等领域加快发展；加强大数据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的前瞻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专栏 1　军民融合产业促进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8-2020	国家级军民融合软件产业基地打造专项	在军工软件和服务、北斗卫星通信导航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和服务以及嵌入式软件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领先优势的重点企业集群，成为国家重要的军民融合软件基地。	编制国家军民融合软件产业基地行动计划	

(二)数字家庭产业提升工程

1. 工程目标

以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建设为依托，培育我市信息消费市场，提升信息消费规模和层级，带动软件产业快速发展。

2. 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数字家庭内容平台建设。推进家庭互联网应用推广，整合数字娱乐、公共服务、金融支付资源，打造数字家庭服务云平台；二是大力丰富数字内容产品。积极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三是拓展我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空间，扩大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建设移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四是加快建设城乡一体、有线无线相结合、宽带交互全覆盖的融合性网络，完善数字家庭和信息消费基础设施。

3. 实施作战图

专栏 2　信息消费市场升级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4--2020	家庭互联网打造专项	依托长虹等重点企业，加快数字家庭内容平台建设，推进家庭互联网应用推广，整合数字娱乐、公共服务、金融支付资源，打造数字家庭服务云平台	出台我市家庭互联网应用指导意见	牵头单位：经信委 配合单位：发改委、文广新局、科技局、财政局等各市直部门
	三网融合提速工程	加快建设城乡一体、有线无线相结合、宽带交互全覆盖的融合性网络；推动我市广电、电信业务双向阶段性进入，开展基于融合性网络的新业务。	制定《绵阳三网融合实施推进方案（2014-2017）》	
	绵阳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工程	引入第三方支付企业开发信息消费相关应用，促进移动支付在公交一卡通、水电煤气缴费、超市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形成四川省电子交易、电子支付及信用体系的重要示范基地。	出台移动商务产业扶持办法	

(三)智慧城市引领带动工程

1. 工程目标

以“宜居生态城市、智慧管理与服务、智慧产业发展”为重要目标，以信息化手段服务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和城镇化推进。

2. 重点任务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鼓励汽车、智能家居、军民融合、非动力核技术、光电子、精细化工、

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龙头企业加快信息化应用推广，推动智慧应用产业链形成。

面向智慧城市和城镇化进程中社会管理、民生服务需求，开展政务办公、智能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旅游、工业、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产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领域应用示范。

3. 实施作战图

专栏 3　智慧城市引领带动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4—2020	两化融合升级行动	围绕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任务，重点支持生产流程监控、工业设计、工业经营管理、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军工等领域的应用。	完善两化融合、技改政策	牵头单位：经信委、信息办 配合单位：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交通局、社保局、卫生局等各市直部门
	政府信息化统筹采购工程	统筹交通、工商、税务等部门需求，形成项目招标委托代理机制	出台我市信息化需求招标委托代理办法，出台我市本地软件企业参与本地项目的扶持办法	
	智慧绵阳应用示范	开展电子政务、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旅游（基于北斗卫星定位的数字化景区应用示范）、工业（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及生物医药、冶金机械、材料及新能源、化工环保）及农产品质量追溯、公共安全、应急处置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和体制建设	
	“一卡通”提速行动	1、加快“一卡通”系统上线，建立市民卡服务中心。实现公交出行、医疗就诊、社保、公积金等政务服务查询，“水、电、气”等公用事业缴费，商业快捷支付等“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目标。 2、市民卡发卡 50 万张，手机市民卡 15 万张。	制定《绵阳一卡通管理办法》	

（四）龙头企业招引培育工程

1. 工程目标

紧密结合我市软件产业四大重点产业领域，培育和招引一批具有全国领先性的领军企业及骨干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聚集的软件产业集群。争取我市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数量有较大突破。

2. 重点任务

推动长虹、九洲等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加速向软件和互联网转型，借鉴海尔、海信、格力等传统企业转型互联网的经验和小米、乐视等加快智能电视运营的经验，在数字家庭等领域培育一批大型骨干龙头企业，发挥其辐射带动效应，推进我市四大软件集群的跨越式提升。

以链式招商、平台招商和以商招商作为基本方式，进行试点示范市场项目招商、案例技术合作招商、产业链合作招商。瞄准跨国软件企业、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招引（培

育）5-10 家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扶持 20 家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及 100 家“成长性高、成长潜力大、创新力强、特色突出”的中小企业。积极推荐我市软件产业进入省和国家重大工程支持范围。

3. 实施作战图

专栏 4　龙头企业招引培育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4-2015	龙头企业互联网转型工程	推动长虹、九洲等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加速向软件和互联网转型，推进我市软件产值的跨越式提升。	出台《绵阳市鼓励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经信委
	高新技术企业群打造工程一期	招培 1-2 家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扶持 5 家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及 20 家“成长性高、创新力强、特色突出”的中小企业		牵头单位：投促局、经信委 配合单位：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
2016-2017	高新技术企业群打造工程二期	招培 3-5 家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扶持 10 家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及 50 家“成长性高、创新力强、特色突出”的中小企业		
2018-2020	高新技术企业群打造工程三期	招培 5-10 家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扶持 20 家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及 100 家“成长性高、创新力强、特色突出”的中小企业		

（五）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工程

1. 工程目标

完善适宜人才发展的政策机制，招贤引智，大力推动领军人才和各类高中低端软件人才队伍建设。

2. 重点任务

加快建设绵阳软件产业人才特区，大力实施领军人才“海聚工程”、川籍人才“归根工程”和基础人才“实训工程”。引进一批软件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培育一批高层次软件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引入国际知名软件培训机构，加大绵阳本地软件人才培训力度，保障产业人才队伍的稳定供应。

3. 实施作战图

专栏 5　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4 -2020	成立绵阳软件人才联盟	加强与成都软件产业的合作，成立绵阳软件产业人才联盟，建立全市软件产业人才库，解决投资企业落户最急迫的问题。	《软件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经信委 配合单位：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等
	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	鼓励高效、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实用型软件人才，有效缓解用人单位与培养单位双方的需求差距；鼓励高	《产学研协同创新指导意见》	

专栏5　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效、科研院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创业团队与原用人单位共享知识产权收益。		
	领军人才“海聚工程”	全球招聘海内外产业领军人才来我市发展，鼓励本地高端人才资源向信息产业积聚。培育或引进100名软件产业领军人才。	出台促进我市软件人才积聚的指导意见；对高端人才可给予定向商品房优惠等。	
	川籍人才“归根工程”	启动川籍人才回流工程，吸纳外部创新要素，增强本土人才归属感和自豪感。培养或引进100名企业高管和技术专家。		
	基础人才实训工程	联合IBM、浪潮等知名企业，设立软件培训机构，为产业长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培养1000名业务骨干。		

(六)创新服务体系构建工程

1.工程目标

建立软件产业发展全方位的公共技术和资金平台，完善产业发展的要素保障，构建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2.重点任务

一是建设公共技术平台。依托长虹、九洲、中物院等龙头企业，搭建我市技术信息、软件研发、软件测试、技术交易等公共技术平台；鼓励建设软件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培训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二是打造软件技术转移平台。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转移平台，健全完善区域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国际研发机构、跨国公司、软件百强等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促进先进技术转移；鼓励大型科研院所的软件研发和产业化。三是打造软件金融服务平台。以国家科技金融试点城市建设为依托，针对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特点，积极搭建集企业融资、担保、保险、评估、法律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软件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完善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构成的梯形融资服务体系。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吸引并引导商业银行、创投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机构等金融服务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着力构建适合创新创业软件企业成长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3.实施作战图

专栏6　创新服务体系构建工程作战图				
时间节点	重大行动	阶段目标	重大政策	负责单位
2014-2020	设立政府软件产业引导资金	初期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	出台软件产业引导资金使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构建工程	依托长虹、九洲、中物院等龙头企业，搭建我市技术信息、软件研发、软件测试、技术交易等公共技术平台	办法	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等
	软件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工程	优化完善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构成的梯形软件产业融资服务体系		

五、空间布局

(一)布局原则

一是“特色分业聚集”的片区式布局原则。从整体来看，我市可以“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为核心，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软件产业集聚区，发展本区内的特色产业经济和板块经济。二是按照“聚集资源、协调发展”的思路，集中各个片区优势资源，重点培育基于本片区资源禀赋的主导产业，推进“一区一主业”的集中式布局。

(二)布局方案

精心打造“一城、一核、多园”的产业布局：以科技城为主体，重点打造以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为龙头的软件产业核心区，重点发展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推进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国际软件园、西南科大科技园等特色园区发展，逐步形成定位明确、分工协作、互补配套的集约发展模式。

图 1　绵阳软件产业“一城、一核、多园”布局图

1. 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软件产业核心聚集区

以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为重点，着力打造绵阳软件产业发展的核心区。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以军民融合、数字家庭为特色的软件产业，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两化融合产业的布局拓展。

规划一期为核心启动区——重点发展支撑军民融合、数字家庭、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等产业。

二期为集中发展区——规划占地 200 亩，重点发展军民融合软件、家庭互联网、数字家庭、北斗导航、信息安全、文化创意等产业。

三期为综合配套区——规划 1000 亩用地，集聚发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移动终端研发生产等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服务川渝中心城市、辐射西南片区的软件产业集聚区。

专栏 7 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总规划面积达 33.7 平方公里，位于绵阳国家科技城中央创新区核心的总部新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创新中心(B 区)、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已正式落户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中国(绵阳)科技城创新中心(B 区)是集光通信产业研发、软件产业研发销售、中小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训、文化创意、科技与金融服务、投资创业服务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于一体的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占地 72 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8 亿元。 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作为全市软件产业发展重要载体和区域创新驱动重要引擎，重点发展军民融合软件、应用软件、通信网络、智能生活、电子商务服务、金融后台服务、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等，致力于打造成德绵经济带软件产业发展的主体区域和产业发展核心区，率先建成国内一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数字内容服务产业基地、软件人才培训基地和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基地。

2.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

依托浪潮云计算中心和长虹大数据等公司，重点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互联网为代表的融合性新兴产业。推进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集聚，加快产学研转化。

专栏 2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简称绵阳科创园区，是国家科技部、教育部首批批准建立的 23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之一，在产学研结合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具有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优势。园区是国防科工委、科技部联合授予的全国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国家军转民科技园，在军技转民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将得到国家政策扶持和重点支持。

3.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依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军转民基地、国家级数字视听产业园，目前正在筹建国家级的集成电路设计与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军转民产业，数字家庭相关软件产业和 IC 设计产业。

专栏 3 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绵阳城市西区。全区实行一区多园的建设模式，建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军转民基地、国家级数字视听产业园，目前正在筹建国家级的集成电路设计与产业化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

1. 完善产业管理机制。一是设立我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和若干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会，研究决策全市软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将软件产业作为中国科技城建设的重点方向，全力促进我市软件产业跨越发展；三是建立部省市产业发展联动机制。设立上级主管部门联系人制度，加强与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中央部委及四川省的部省市合作，争取政策资源倾斜、资金资本倾斜和市场需求倾斜。四是在市产业领导小组之下设立专家咨询委员

会。秘书处设于市经信委，负责就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提供专业意见。五是每年召开一次全市软件产业推进大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总结全年产业发展工作，专题研究产业发展重大问题，部署来年工作。

2.加强产业发展统筹规划。一是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制定信息消费、智慧产业、外包服务、文化创意、军转民应用等领域年度专项行动计划和目标责任分解表；二是积极引导各区县、园区编制软件产业相关专项规划。

3.形成“全市一盘棋”的产业空间布局。一是根据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高新区、科创区和各区县园区的主导产业方向，引导产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二是结合确定的产业主攻方向，按照“一区一主业”和“一业多园”的理念对产业进行定向布局，加快延伸产业链条。

4.出台强有力的专项扶持政策。一是加快制定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出台《关于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并积极争取部省相关政策资源；二是整合现有科技城、信息消费、信息惠民、智慧城市、科技金融、三网融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字视听）、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等政策资源，积极向软件领域倾斜；三是研究并出台在省内具备比较优势的扶持政策，形成完善的产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四是加大政府对软件产业的投入力度，设立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的软件产业发展基金，建立稳定、长效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五是全面整合我市政府信息化建设需求，对我市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并拥有发明专利（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六是引导大型企业信息化部门剥离，成立独立软件公司开展市场化运作；并筛选一批“积极性高、信息化基础好、在同行业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剥离试点。

(二)强化组织保障

5.加强软件产业统计和分析工作。完善我市软件产业统计制度，重点加强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中嵌入式软件的统计。全面梳理我市软件产业企业、产品和人才资源，产业动态分析报告制度，推出每季一期的《绵阳软件快报》，供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6.建立软件产业督导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制定软件产业发展评价考核办法，并纳入市级目标管理考核。考核工作具体由市经信委牵头组织实施，市目督办、市统计局配合。制订分年度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通过目标分解、目标督查，加强评价和考核，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县按季度向经信委报送软件产业发展情况，经信委每季度召集一次产业发展调度会，每年对全市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7.建立产业发展动态评估机制。对照产业规划，建立指标体系，做好产业年度发展评价和三年一次的综合评价工作，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目标、发展举措，及时做好规划修编。

8.增强软件产业招商与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以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为试点，积极推进我市专业招商队伍和产业服务队伍专业能力的提升。由组织人事部门协同经信委，牵头设立绵阳市软件产业发展大讲堂。邀请工信部软件司、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领导和专家，IBM、SAP、Oracle、用友、东软、神州数码等企业高层，中关村软件园、大连软件园、天府软件园等高管来我市进行软件产业政策、技术趋势、产品趋势、园区运营、招商引资、项目需求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三)探索机制创新

9.探索与国内外先进园区合作的新模式。借鉴中关村“一区十七园”，大连软件园多园区企业运营的模式，抓住成都高新区“一区多园”战略布局的契机。一是积极对接中关村软件园、大连软件园等机构，推动园区运营经验和企业资源的积累；二是通过省经信委、科技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天府软件园绵阳分园”，重点布局军民融合、数字家庭等产业集群，与成都天府软件园形成错位发展格局；并积极承接成都高新区溢出的企业、人才等产业资源，加速绵阳软件产业基地的发展。

10.完善“实干高效、创新求变”的政府服务体系。一是率先在政府系统建立“创新驱动”的软件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各项软件产业推进体制机制；二是在干部队伍中确立“做实事、做成事”的工作作风；三是切实推进政府转变职能，缩短软件产业引进项目审批流程；四是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为软件产业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公共服务，打造国内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11.建立科技创新驱动的产业内生增长机制。一是搭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和产业化推广体系。充分利用长虹、九洲等国家重点科研机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资源，四川省智能电视、四川省空管系统、四川省数字家庭产业与应用促进会、四川省北斗卫星导航产业联盟等产业平台资源和金融、协会等中介机构，鼓励、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进行联合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强化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技术创新；二是围绕软件产业主攻方向甄别技术主攻方向，加强软件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促进更多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产业化和规模化；三是加强软件产业资产的知识产权管理，对企业专利申请和维持给予补贴，建立绵阳软件产业知识产权态势分析与发布平台。

12.围绕产业构建软件金融服务体系。以我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政策为依托，一是积极发挥政府产业资金引导作用，成立绵阳软件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我市软件产业整合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以天使投资、PE、VC 为突破，在我市构建多层次股权融资服务体系；二是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解决软件中小软件企业起步资金不足和重大项目承接难题；三是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补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的软件服务业企业发展，对市属投资机构投资软件项目的，由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跟投，实现风险共担。

(四)制定招商作战图

13.绘制软件产业招商引资作战地图。瞄准软件产业链、技术链和价值链高端，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途径，指导产业梯次布局。组织小分队赴国内外软件企业聚集地，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专题招商活动。制定“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招商策略。通过招商引资和本地培育，强化信息消费、智慧城市和军转民等应用的示范作用，形成长虹、九洲、中物院等核心层企业与配套层企业、相关层企业紧密衔接的特色产业链条。

14.制定与成都产业互补的协同招商策略。密切关注成都软件产业发展动态，充分发挥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带来的“半小时经济圈和同城效应”，引导服务外包、移动互联、行业应用、文化创意等软件企业来我市发展，形成省内软件产业梯次布局，跨市合作的态势。

(五)塑造名城品牌

15.打造“新兴软件名城”品牌。以产业规划为指引，充分挖掘成绵“半小时经济圈”优势，全方位宣传我市“新兴软件名城”形象，将软件产业纳入科技城产业发展重点宣传领域。加强户外广告、高铁、公交、微博、微信平台等新媒体上的宣传力度，构筑立体宣传攻势。

16.主办高端交易会和创业大赛。主办软件产业发布会、高端峰会、交易会、定向招商会、创投交流会，对接供需双方，吸引全球企业投资；

——承办中国软件百强发布会。申办中国软件百强发布会，邀请行业主管领导、业界知名专家、软件百强企业 CEO 来我市考察，并针对重点百强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的招商引资策略。

——举办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交易会。联合长虹、九洲、中物院等我市重点 IT 企业，攀长钢、新华、川渝中烟、丰谷酒业、西普化工等大型行业用户，邀请潜在的供应商和拟招商对象，对接信息化建设需求，达成合作意向。

——举办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大赛。联合创新工场、《创业邦》杂志等资本、媒体和企业共同挖掘优质项目，鼓励高新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等载体积极承办，引导创业项目落户我市。

——承办高端企业联盟年度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合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智慧城市发展促进工作联盟、正和岛、中国企业家俱乐部、长江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等机构承办各类高端活动，积累企业资源，推荐我市软件产业品牌。

17.加强全市软件产业大发展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形成宣传贯彻落实《绵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的长效机制，设置软件宣传月，安排宣传主题，评选工作先进等；二是邀请专家咨询委员定期

来我市软件产业推进大会宣讲产业大势并提供对策建议。三是在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上开设软件产业宣传专栏，介绍典型案例，组织企业参与软件产业沙龙等。

(六)构建服务体系

18.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设立“绵阳市软件行业协会”，不断培育我市软件产业创新创业文化。培育一批“锐意创新、勇于探索、敬业敬职、执著不挠”的软件领军企业家和创业团队。

19.完善软件人才落户的支撑环境。以天府软件园“成都天府人才行动”政府搭台、企业联盟模式为借鉴，加强与成都软件产业的合作，成立绵阳软件产业人才联盟，建立全市软件产业人才库，解决投资企业落户最急迫的问题。以我市“千英百团聚才计划、优秀企业家计划、卓越工程师计划”为依托，大力招引软件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对软件高级人才、紧缺人才在落户、购房、子女入学入托、配偶工作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绵阳科技城加快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权激励试点。探索与四川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以及重点科研院所的“校—院—园—企—才”合作模式，与高校和院所签订三方专利授权和创业服务协议，进入绵阳软件园的高校创业者可与原单位共享产业化成果，从而盘活高校专利资产，吸引人才来园区创业。针对来园区创业的高校教师和学生，由园区企业服务部承担校园和企业间的沟通平台，在创业投资、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认定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联合 IBM、浪潮等知名企业，设立软件培训机构，为产业长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健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等软件产业载体建设开发平台、中小企业孵化器、产业研合作平台和生产性服务平台等。建立政策对接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登记、年检、缴税等各项代办服务，协助落实房租、水电、税收等各项企业优惠政策，对接部、省、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软件产业专项资金、技改资金、物联网专项等产业扶持引导资金；打造软件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我市软件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平台，为个人创业、企业创新、科技攻关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资源租赁、工具租用、安全咨询、评测认证、创意和展示的“资源池”。完善企业孵化与加速器平台，设立软件创业中心等载体，为创业型企业提供办公场地、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交易、创业辅导等服务；完善产业配套体系，为入驻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的企业提供“拎包入住”的研发办公环境、IT 基础设施、云服务平台及电力、通信、金融支持等配套服务

附件:规划说明

1.执行情况

本规划编制历时数月，走访了我市长虹、九洲、中物院、武道科技、凯路威等重点软件企业、国内软件产业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并召开了多轮领导、专家意见征询会。

本规划深入剖析了我市软件产业基础、发展形势和主要问题，明确提出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重点、重大工程、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为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指向图和发展路线图。

2.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为我市软件产业，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软件产品、IC 设计、嵌入式系统软件、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代表软件产业发展趋势的融合性新兴产业，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产业以及两化融合、信息消费等新应用领域。

3.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 年至 2020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投资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4〕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十九条措施和省政府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十六条措施，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后劲，结合市政府印发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工作方案，现就加强项目管理、促进投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新项目开工

切实加强对列入年度开工计划项目，特别是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项目尽早开工。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深入一线掌握未开工和进展缓慢项目的第一手资料，帮助业主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可研等前期工作，确保各县市区（园区）新开工项目数高于 2013 年同期水平。

二、加快在建项目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在建项目的跟踪管理，强化协调服务，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尤其要抓好科技城集中发展区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和近几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明确推进责任，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土地供应、能源保障等工作，全面推进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组织足够的施工力量，推动在建项目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促进项目尽快竣工投产。

三、做好项目储备

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支持重点和方向，积极策划、储备一批公路、水利基础设施、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项目，特别要抓好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的项目储备。全力支持棚户区危旧房项目建设，抢抓国开行 600 亿元金融贷款支持机遇，做好项目储备包装。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和省、市重点项目库，确保各县市区（园区）每年列入省重点项目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四、着力强化对上争取

主动对接中央、省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争取项目和资金，全力做好项目申报和跟踪落实。抓住省重点项目动态调整契机，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库。做好国家发改委绵阳科技城军转民高技术产业链（第二批）专项申报工作，以及市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利用以色列政府贷款和安县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报批等对上争取工作。积极争取将科技城发展新能源汽车纳入四川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批准组建新能源电动汽车研究中心和生产基地。

五、认真落实简政放权

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4 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4〕29 号）要求，狠抓《绵阳市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的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并联审批，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市级相关部门要接住、管好省级职能部门下放的审批权限，原则上应同步下放核准前置条件审批权限，在规定时限内对上级政府取消调整的审批项目作出取消或调整。扩权强县要用好用活市级审批权限，区（园区）要继续用好市下放的审批权限，做到分级负责，市县区协同配合，实现多级联动。加快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违规转入内部审批，

杜绝利益寻租行为。减少涉企收费项目，降低产品质量监督、安全鉴定检测等收费标准，严防多头重复检查。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4 项服务收费标准，严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稳增长十条财税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土资源稳增长九条措施等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提升民间投资在社会投资中的比重。探索建立民间投资“负面清单”，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不断强化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投资自主权，尽快向社会推荐一批医疗、养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并进一步落实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方式，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力争民间投资比重达到 54.5%以上。

七、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加大政府性资金整合力度，将增量贷款、盘活的存量贷款、资产证券化腾出的贷款和通过理财、信托、租赁等直接融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优先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升级的行业及项目，确保当前急需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关于政府融资平台的有关政策，积极稳妥发挥政府融资平台作用，支持绵投集团、科发集团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合作以及市级投融资平台公司试点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积极争取将我市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公租房、电力等领域项目纳入省发改委可续期债券发行试点。建立重点项目企业“新三板”挂牌统筹培育推进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与督促指导，争取更多的企业纳入全省“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库。2014 年 6 月底以前下达的中央和省投资计划项目，要在今年 9 月底前将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提前安排 2015 年工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用于补足 2014 年资金缺口。

八、拓展招商引资新局面

认真执行已出台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发挥资源招商的主体作用、园区招商的载体作用，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培育发展新型产业。启动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内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精力抓好第十五届西博会、第二届科博会、旅博会、全省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招商活动等投资促进工作，大力实施专业招商、精细招商、以商招商，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大项目入驻，确保全年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35 个，到位内资 600 亿元、外资 2.5 亿美元。做好 2013 年度已签约项目的落地工作。

九、认真开展项目稽察

省政府即将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清理检查，市政府也将对 2014 年 6 月底前安排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稽察，确保有关项目在 2014 年 9 月底前全部开工。对工作不力、效率低下以及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对 2012-2013 年已下达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但至今未开工的项目，视情节轻重，取消项目、收回资金。

十、逗硬目标考核

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对各县市区（园区）、项目主管部门投资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实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对超额完成全年投资和省、市重点项目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今后的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5 日